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7號

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

受安置人 A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B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A、B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114年4月2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又直轄市、
02 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
03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0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
05 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06 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7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8 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9 二、本件聲請意旨：兒童A、B為聲請人脆弱家庭個案，兒童A
10 因罹患○○○○及○○症，領有○○證明，兒童B發展正
11 常。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接獲通報，A、B之母親
12 C表示要回○○掃墓，委請A、B之姑姑協助照顧A、B，
13 嗣未再返家，且無法聯繫，A、B之姑姑因而報警。A、B
14 之父親於000年0月間因病驟逝，C失聯，A、B之姑姑
15 已婚，且從事○○○工作，無力照顧A、B，為維護A、B
16 權益，聲請人於000年0月00日緊急安置A、B，並經本院
17 以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定准以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2
18 日。A、B安置後獲得穩定安全的生活照顧，健康狀況良
19 好，C現居○○市，在○○店任職，工作狀況雖穩定然收入
20 微薄，C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將於114年1月執行，期待增強
21 C親職照顧知識與能力，再進行服務階段性評估，A、B仍
22 有安置需求，為維護A、B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
23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
24 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
26 0號民事裁定、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屏東縣兒
27 童及少年寄養服務寄養個案摘要報告、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
28 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而本院審酌A、B
29 年幼無自我照顧能力，渠等母親C經濟狀況薄弱，是為確
30 保A、B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31 從而，聲請人依上揭法條規定，聲請延長安置，於法尚無不

01 合，應予准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姚啟涵

身分資料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317號）	
A 丁○○	民國000 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鄉○○路○○巷0號
B 丙○○	民國000 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鄉○○路○○巷0號
C 乙○○	民國00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縣○○鄉○○路○○巷0號 送達處所：○○市○○區○○路○○段0號 (○○○○店)